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4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8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A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205	0142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前述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2%	非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8%	非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4%	非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0,000	0.2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3,000,000	0.16%	养老金客户
3,000,000≤M＜5,0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的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表决票权益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极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份额净值是1.150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1500＝85,925.41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85,925.4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本基金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
2.国泰君安
3.中信建投
4.招商证券
5.中信证券
6.长城证券
7.华泰证券
8.渤海证券
9.国信证券
10. 国都证券
11. 中信证券（华南）
12. 中信证券（山东）
13. 安信证券
14. 长江证券
15. 信达证券
16. 广发证券
17. 中信期货
18. 华鑫证券
19. 南京证券
20. 湘财证券
21. 万联证券
22. 东方财富证券
23. 天风证券
24. 东吴证券
25. 中银证券
26. 粤开证券
27. 东莞证券
28. 华金证券
29. 第一创业证券
30. 山西证券
31. 蚂蚁基金
32. 众禄基金
33. 诺亚正行
34. 天天基金
35. 浦领基金
36. 和讯信息
37. 好买基金
38. 盈米财富
39. 陆金所
40. 中正达广
41. 利得基金
42. 金斧子投资
43. 肯特瑞财富
44. 北京汇成
45. 南京苏宁
46. 万得投顾
47. 汇林保大
48. 同花顺
49. 上海长量
50. 民商基金
51. 北京蛋卷
52. 上海想想
53. 大智慧
54. 腾安基金
55. 创金启富
56. 度小满基金
57. 普益财富
58. 嘉实财富
59. 泰信财富
60. 北京中植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2年8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7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6	014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2年7月28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2年7月25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发布了《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9日9:00起,至2022年8月29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7月28日,即2022年7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下午15:00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亲笔签字或使用个人印鉴）,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表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证件、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7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29日17:00以前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收件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276号晶耀商务广场3号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投票涉及的快递费用由投票人承担。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 westleadfund.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1）、（2）项中的公章、批文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有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8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子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眉媚

联系电话: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service@westleadfund.com

网站:www.westlead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明婷

联系方式:010-66105749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黄丽华

联系方式:021-51150298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7818（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附件二:《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终止的措施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附件二: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www.westleadfund.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2年8月29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在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8月20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基金长期以来规模较低,不利于我司进行投资管理,进而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西部利得新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进入清算程序后,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方可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